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郑军辉、魏学柱、陶国定、肖新宅、许勤芝、万华楠、王中伟：

经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以前年度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报及《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对 2021 年、2020 年年报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2021 年末、2020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由 34.21 亿元、31.64 亿元调减至 12.67 亿元、13.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由 43.00 亿元、42.72 亿元调减至 21.19 亿元、24.61 亿元；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由 4894.76 万元、1.72 亿元调减至-3.22 亿元、1.34 亿元。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年报中存货等财务信息存在重大差错，预计累计影响未分配利润约 18 亿元。公司以前年度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2、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4.3 亿元至-4.8 亿元；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6.3 亿元至-6.8 亿元。上述金额与 2022 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14.09 亿元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3、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以前年度存货账实不符、财务信息存在重大差错、存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列报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董事长郑军辉、时任董事长魏学柱、总经理陶国定、财务总监肖新宅、时任财务总监许勤芝、时任财务总监万华楠、董事会秘书王中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郑军辉、魏学柱、陶国定、肖新宅、许勤芝、万华楠、王中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对需更正科目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保更正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 经营管理和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3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显示公司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前基于二审判决，2022 年度已

补提预计负债 419,653,024.04 元，对损益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确认。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通过 EMS 送达的(2023)粤 01 执 2856 号《执行裁定书》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内 17 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 EMS 送达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公司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收到判决后，正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或申诉事宜。

二、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被执行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 8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16。

法定代表人：王秀珠。

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其他 15 名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此处略)。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中院立案强制执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变卖属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15 名被执行人价值 4268906279.55 元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 年度已补提预计负债 419,653,024.04 元，截至目前，就该事项公司需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956,187,130.60 元。

公司在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后，正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或申诉事宜。就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引入新投资人、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积极应对，至于前述方式是否可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案件直接责任主体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母公司为投资控股管理型企业，不直接涉及主营业务经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全力做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尤其是保持公司员工、经销商、供应商的稳定与发展工作，为可持续发展创造积极有利条件。

五、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触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未消除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1 执 2856 号。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为博纳娱乐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办理的 13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97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由于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 95%，因此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总额可能因汇率变动而变化）。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626,02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子公司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博纳娱乐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办理的 13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39,539.01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60,460.99 万元人民币。

注：如汇率发生变化，上述金额(包括存单质押担保金额等)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F, Kwong Song Hong Centre, 151-153HoiBun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 港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间接持有博纳娱乐 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145.28	337,257.21
负债总额	385,794.75	382,558.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5,449.63	165,989.96
流动负债总额	311,265.85	311,279.15
净资产	-47,649.47	-45,301.49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18	42.81
利润总额	-2,273.43	-6,229.66
净利润	-2,273.43	-6,229.66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出质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主债务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借款币种及金额：美元壹仟叁佰万元整

主合同：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订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质物：为出质人名下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率：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 95%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26 年 5 月 5 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博纳娱乐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博纳娱乐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62.60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7.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5.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3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6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届满，第一批解锁股票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 800 万股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届满。第二批解锁股票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合计 80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1,6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7%）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的，受让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金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现就“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2:00 前访问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金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周炳松先生、总经理周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佳诚先生、财务总监木锦伟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省常州市及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长沙分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CGRY8JX5

4、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裕北路 101 号(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02、302 区)

5、负责人：陆凯俊

6、成立日期：2023 年 04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野县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 222,960,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0%。其中质押股份为 10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4.85%。

3、计划增持主体新野县财政局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新野县财政局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计划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提高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如触发要约收购，按照要约收购规则处理。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2.8 元/股，新野财政局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相关承诺：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野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增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新野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增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宁先生，独立董事王庶泮女士，总会计师黄毅先生，董事会秘书滕正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3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qCJh7C2z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丰原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丰原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丰原药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丰原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汝添乐先生、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财务总监李俊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独立董事方彬福先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进行提问。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4szhMB7dAY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慧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慧英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李慧英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接到李慧英女士的通知，李慧英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庆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陶陶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02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